

# 安溪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文件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安政行复终〔2022〕22号

申请人：陈伟，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1988年11月28日，民族：汉族，住址：湖北省仙桃市长埠口镇叶集村四组62号。

被申请人：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。法定代表人：许锦斌，职务：局长。

陈伟对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安市监投告〔2021〕271号和安市监投告〔2022〕21号等两份《行政处理告知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2年3月1日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于2022年3月3日作出安政行复补〔2022〕18号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，邮寄送达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：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，本机关未收到申请人任何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本案行政复议终止。

